河南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校内绩效考核

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实现我校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建设的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及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考核对象和期限**

1、考核对象

校内各级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一体多牌的平台按最高级别的平台进行考核,并在总结报告中明确所包含的其它平台名称）。

2、考核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各科研平台的建设进展和成效。

**二、考核内容和原则**

本次考核内容包括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学术团队、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平台环境等方面，采取分类考核。

理论类。突出考核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即学术影响力，重点包括高层次项目、高水平论文、高质量专著、高级别奖励等。

智库类。突出考核服务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即社会影响力，重点包括领导批示、规划报告、内参提案、咨询研究、行业贡献、媒体宣传等。

**三、考核办法**

聘请专家成立专家考核组，对各科研平台建设总体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就研究方向、人才团队、代表性成果、平台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计分办法：

理论类：

计分办法：总分=审核分\*70%+评委分\*30%

审核分 = (队伍建设审核分/队伍建设最高审核分)\*10+(科研项目审核分/科研项目最高审核分)\*20+(论文著作审核分/论文著作最高审核分)\*20+(科研奖励审核分/科研奖励最高审核分)\*20+(社会服务审核分/社会服务审核最高分)\*20+ (学院支持审核分/学院支持审核最高分)\*10

智库类：

计分办法：总分=审核分\*70%+评委分\*30%

审核分 = (决策影响力审核分/决策影响力最高审核分)\*40+(社会影响力审核分/社会影响力最高审核分)\*25+(学术影响力审核分/学术影响力最高审核分)\*15+(国际影响力审核分/国际影响力最高审核分)\*10+(建设潜力审核分/建设潜力审核最高分)\*10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将作为分配二级经费预算和推荐更高级平台申报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程序**

1、社科处发布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校内绩效考核通知。

2、各平台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评并报送评估材料。

3、考核评估工作组负责对各平台材料进行审核。

4、适时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考核、绩效核算。

5、审核和发布考核结果。

河南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考核自评表

**（理论类）**

基地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 准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队伍建设（10%） | 人 员配 备 | 平台专兼职人员的配备、驻所时间符合平台人数要求（15-30人）40分。（每少1人扣2分） |  |  |
| 职 称结 构 | 正高职称占总人数的20%，15分；副高以上职称占总人数的60%，15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减1分）90 |  |  |
| 学 历结 构 | 博士学位占50%，15分；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占80%，15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减1分） |  |  |
| 科研项目（20%）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类） | 重大项目，100分/项；重点项目，35分/项；一般及其它类别项目，30分/项 |  |  |
|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其他部委项目 | 教育部重大项目，40分/项；重点项目，30分/项；一般及其它类别项目，25分/项；其他部委人文社科类项目，10分/项 |  |  |
| 省级人文社科项目 |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25分/项；重点项目，15分/项；一般项目，10分/项；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5分/项 |  |  |
|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 |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攻关招标项目，10分/项；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5分/项 |  |  |
| 横 向项 目 | 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的项目，5分/项；1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增加2万元，计1分，最高40分 |  |  |
| ※以上各类项目应按考核期内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计算分值。 |
| 论文著作（20%） | 论文 | 权威核心期刊（A/B类）：教育厅A类权威期刊（含我校一级顶尖）、SCI（1区），30分/篇；教育厅B类权威期刊（含我校二级顶尖）、SCI（2区），25分/篇；其他CSSCI期刊、CSCD期刊、SCI(3区)期刊，10分/篇 |  |  |
| 著作 | 权威出版社（含我校导向出版社），30分/部；其他出版社，15分/部 |  |  |
| 社 会影 响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分/篇，摘要1/2以上或1500字以上，20分/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0分/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专论，25分/篇，理论版3000字以上，15分/篇；中国社会科学报专版刊登或推介，15分/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10分/篇 |  |  |
| ※本校科研平台成员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署名能够显示其科研平台的，按照相应层次分值1.5倍计算。  |
| 科研奖励（20%） | 国 家级 奖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60分/部；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人文社科类），50分/项 |  |  |
| 省 部级 奖 | 获省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0分/项；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0分/项； |  |  |
|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 | 获特等奖20分/项，一等奖10分/项 |  |  |
| 学 术荣 誉 | 获长江学者，60分/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40分/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40分/人；“四个一批人才”，40分/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分/人；中原学者，30分/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30分/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0分/人；省优秀专家20分/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分/人；省委宣传部“四个一批人才”，20分/人；河南省高校社科优秀学者，20分/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0分/人；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分/人；河南省高校社科年度人物，20分/人 |  |  |
| 社会服务（20%） | 服 务决 策（最高50分） | 研究成果得到省委书记、省长批示，30分/份；得到省委省政府其他省级领导批示，20分/份；研究成果被地厅局级党政机关和地级党委政府采纳，10分/份；研究成果被大中型企业采纳，5分/份；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省委《政策研究》、《成果要报》、省教育厅《资政参考》收录，5 分/篇；按省教育厅要求及时报送应用类研究报告，2分/篇，最高计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教 学 | 成果被采用为教材且所转化教材获得国家级精品教材，30分/部；获教育部“十三五”规划教材，10分/部；博士毕业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论文，40分/部；获河南省优秀博士论文，20分/部；硕士毕业论文获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5分/部；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20分/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 |  |  |
| 学 术交 流 | 举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论坛，20分/场，最高40分；举办的研讨会被国家级或省级主要报刊登载报道，5分/场，最高15分；在国家一类学会作大会交流发言，5分/次，最高10分 |  |  |
| 社 会推 广 | 编辑有资政类活页刊物，并分送有关领导和部门，2分/期，最高计24分；在中央媒体举行专题讲座，30分/专题；在省级媒体举行专题讲座，10分/专题；在地市级媒体举行专题讲座，5分/专题；在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行讲座，5分/专题。最高计50分 |  |  |
| 学院支持（10%） | 经 费投 入 | 依托学院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保证基地运转需要，20分； |  |  |
| 基 础设 施 | 科研办公和图书资料用房分别不少于100平米，20分；有能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器材，20分；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专业图书资料，10分 |  |  |
| 自评总分 |  |
| 审核总分 |  |

注：1、指标中考察项目、成果、奖励、荣誉称号等均应为考核期内科研平台成员为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在统计时限内新增获得，且以科研平台或科研平台依托高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2、横向项目须出具学校财务提供的收款票据。社会推广应出具相关凭证。

3、对有重大创新、重大影响且与研究方向一致但考评指标体系中没有涉及的情况，由被考评单位向评审组提出加分建议，评审组讨论通过后提交考评委认可或裁定。

河南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考核自评表

（智库类）

智库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决策影响力（40%） | 领导批示 | 国家级领导人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10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80分/篇；圈阅的，计50分/篇。 |  |  |
| 省部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8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0分/篇；圈阅的，计30分/篇。 |  |  |
| 省部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转和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0分/篇；圈阅的，计10分/篇。 |  |  |
| 厅局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指示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1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分/篇；圈阅的，计3分/篇。最高计100分。 |  |  |
| 厅局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5分/篇；批转或明确肯定和有指示意见的，计3分/篇；圈阅的，计1分/篇。最高计100分。 |  |  |
| 规划报告 | 受委托为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成果，计50分/篇；受委托为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计10分/篇；受委托为市直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计5分/篇。 |  |  |
| 内参提案 | 国家级内参50分；省部级内参30分；市厅级内参10分。最高计100分。 |  |  |
| 议题进入人大、政协等参政议政机关提案，国家级每篇80分，省级每篇50分，市级每篇30分。采纳者按照批示计算。最高计100分。 |  |  |
| 咨询研究 | 应邀参加国家级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计100分/次；参加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80分/次；参加省部级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50分/次；参加厅局级党政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30分/次；参加厅局级党政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10分/次。 |  |  |
|  | 行业贡献 |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职能，国家级计80分，省级计50分，市厅级及其他级别计20分。承担完成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50分/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30分/项；承担完成厅局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10分/项。入选CCTI智库50分。 |  |  |
| 社会影响力（25%） | 媒体宣传 | 被新闻报道，国家级媒体10分，省级媒体6分，市厅级媒体3分。应邀参加专题节目和专家访谈者，国家级媒体50分，省级媒体20分，厅市级媒体10分；网络阅读量达到万次以上的理论文章，计10分/篇。 |  |  |
| 在中央媒体举行学术讲座，计15分/场；在省级媒体举行学术讲座，计12分/场，在地市级媒体举行专题讲座，计6分/场。 |  |  |
| 讲座演讲 | 在国家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100分/次；在省部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80分/次；在市厅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50分/次。 |  |  |
| 在省委省政府主办、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做主题演讲的，计50分/次；在国家级智库年会做专题演讲的，计50分/次；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会议做主题演讲的，计20分/次。为社会公众举办公益性讲座的，计3分/次。 |  |  |
| 高层论坛 | 举办全国高层论坛100分/次，承办50分/次；举办全省高层论坛50分/次，承办20分/次；举办地市级或厅行业系统论坛20分/次，承办10分/次 |  |  |
| 公众意见收集 |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每万元1分。常年设立专门机构、人员、渠道收集公众意见，最高计10分。 |  |  |
| 信息公开度 | 研究成果开放获取，网站及时更新，微信微博公众号成果及时推送，最高计5分。 |  |  |
| 学术影响力（15%） | 论文 | 权威核心期刊（A/B类）：教育厅A类权威期刊（含我校一级顶尖）、SCI（1区），30分/篇；教育厅B类权威期刊（含我校二级顶尖）、SCI（2区），25分/篇；其他CSSCI期刊、CSCD期刊、SCI(3区)期刊，10分/篇。 |  |  |
| 出版物 | 权威出版社，计30分/部，其他出版社，计10分/部。连续出版物每期1分，最高10分。 |  |  |
| 成果奖励 | 入选国家级成果奖励，计60分/项；其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计30分/项，二等奖计20分/项，三等奖计10分/项。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计50分，省级30分，地厅级10分。 |  |  |
| 国际影响力（10%） | 机构合作 | 在世界主要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与国际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计30分/项。在国际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研究队伍中担任职务，计20分/人次。 |  |  |
| 学术交流 | 与国外智库合作开展研究，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情况，根据情况给予3分。主导与国外智库合作举办论坛等，计20分/次。 |  |  |
| 国际传播 | 智库成果、人员等被国际主流媒体或对外宣传媒体正面引用的，计10分。 |  |  |
| 建设潜力（10%） | 校级保障 | 学校对智库有管理制度、有独立办公用房、有专职人员每项最高20分，校拨固定经费，计1万元/1分。 |  |  |
| 内部管理 | 智库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最高计20分。 |  |  |
| 合作交流 | 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稳定的合作机制及实际效果，最高计100分。 |  |  |
| 平台建设 | 建有社会或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有数据库，具备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具备专题案例库，具备数据跟踪与筛选能力等，最高计100分。 |  |  |
| 自评总分 |  |
| 审核总分 |  |

注：领导批示以批示标号为准，成果采纳以正式文件为准。权威核心期刊和权威出版社以教育厅当年发布的为准。

河南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校内考核专家打分表（理论类）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研究方向****（15分）** | **人才队伍****（15分）** | **代表性成果（40分）** | **学术交流****（10分）** | **体制机制****（10分）** | **发展前景****（10分）** | **合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校内考核专家打分表（智库类）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研究方向****（15分）** | **人才队伍****（15分）** | **代表性成果（40分）** | **学术交流****（10分）** | **体制机制****（10分）** | **发展前景****（10分）** | **合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